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6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潜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耀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97,350,9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7910 %。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25,816,3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67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1,534,6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4232 %。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1,534,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32%。
3、公司2名董事、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树刚增进和李爱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共计包括6个子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2.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71,5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2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71,53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350,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树刚增进律师、李爱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6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9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1,000万银行借款,部分应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和回借款项,已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累计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5年4月30日起未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收到法院受理审查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于下一次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在公司无法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及衍生品破产实施前,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公司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及衍生品破产实施前,和解程序,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披露破产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三、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次日公告。深交所将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停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函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该案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57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6)。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持续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公告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连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5,448.83万元,净资产为-5,775.40万元,年初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修订)第 6.3 条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 湘鄂债)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购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回售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到账。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二期利息和回售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承诺支付了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均已按回售期限分期将本金支付给了有权追索的债权人,偿付其回售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本金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在前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息为11,364.70元。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拥有的西安、太原两地方房产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足额偿还公司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地方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实施抵押权及获得清偿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服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甄芳女士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下同)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6,537,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5.5096%。 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535,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6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43,000万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44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10月10日)起45天内,先行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10月10日至2015年11月23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东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3层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陈凤、王瑜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传真号码:0755-26051189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其他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媒体报道概述
近日,有媒体发表了《华东数控66亿元重组玄机》一文,涉及到公司与久谦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谦”)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问题如下:
1、内蒙古久谦参股经营项目产品价格预测远超国神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内蒙古久谦甲醇产量不变的情况下,消耗的水、电大幅减少;
3、华东数控停牌前,内蒙古久谦曾发生多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与重组收购价格存在差异。
二、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内蒙古久谦参股经营项目产品价格预测远超国神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1、价格大幅波动情况
内蒙古久谦目前主要拥有100万吨/年甲醇产能、10万吨/年二甲醚产能,并正在推进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的投资建设。待前述项目全面实施后,内蒙古久谦将实现煤制烯烃的长期生产,现有甲醇产能将完全为煤制烯烃项目所置换。内蒙古久谦持有60万吨/年烯烃产能,其中聚乙烯产能23.1万吨/年、聚丙烯产能36.9万吨/年。该项目2016-2018年的达产率分别为15%、80%、100%。
此外,内蒙古久谦拥有二甲醚产能正在实施技术改造,未来为烯烃项目提供原料配套。通过此路线内蒙古久谦可额外获取4.7万吨/年烯烃产能,其中聚乙烯产能2.7万吨/年、聚丙烯产能2.7万吨/年。
2、烯烃项目未来收益情况预测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丁二烯、丁醇、MTBE、(甲基叔丁基醚)、丙炔、C4副产物、C5副产物、气尾气等,该项目2016-2018年销售预测情况如下:

内蒙古东胜目前建设有100万吨/年甲醇产能,10万吨/年二甲醚产能,并正在推进20万吨/年甲醇产能扩能项目。内蒙古东胜计划未来三年内,内蒙古东胜将实现煤制烯烃的长运至该地,现有甲醇产能将全部投入该项目建设。内蒙古东胜拥有10万吨/年烯烃产能,其中聚烯烃产能23.1万吨/年、聚丙烯产能36.9万吨/年。该项目的达产率分别为15%、80%、100%。				
此外,内蒙古东胜现有二甲醚产能正在实施技术改造,未来为乙烯项目提供原料配套。通过此路线内蒙古东胜额外获得4.77万吨/年烯烃产能,其中聚烯烃产能2万吨/年、聚丙烯产能2.7万吨/年。				
2、烯烃项目未来收益估算情况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丁二烯、丁烷、MTBE、(甲基叔丁基醚)、丙烷、C3副产物、C5副产物、氢气等,该项目2016~2018年产销预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聚乙烯	收入(万元)	30,241.95	186,019.10	236,441.70
	计划产能(万吨/年)	25	27	27
	实际生产产量(万吨)	3.75	22	27
	产能利用率	15%	81%	100%
	实际销售量(万吨)	3.75	22	27
	销售单价(元/吨)	8,064.52	8,455.41	8,757.10
聚丙烯	收入(万元)	37,554.80	250,693.71	299,677.14
	计划产能(万吨/年)	35	37.7	37.7
	实际生产产量(万吨)	5.25	30.16	37.7
	产能利用率	15%	80%	100%
	实际销售量(万吨)	5.25	30.16	37.7
	销售单价(元/吨)	7,153.30	7,649.00	7,949.00
副产品	收入(万元)	19,866.56	113,061.83	138,067.89
合计营业收入	87,663.31	529,774.64	674,186.73	

注:在甲醇制烯烃转化反应过程中,通过调节催化剂的供给,可影响最终产品结构,故实际实现产能较设计产能存在差异。

3、与国神华的对标情况

项 目	2018年	聚乙烯	聚丙烯
内蒙古久谦	2018年	8,757.10	7,949.00
	2017年	8,455.41	7,649.00
	2016年	8,064.52	7,153.30
中国神华	2014年	8,871.80	8,628.90

综上,内蒙古久谦参股项目聚乙烯、聚丙烯未来价格预测较国神华同类产品2014年销售价格低,媒体报道在计算烯烃项目产品单价时,未扣除副产品收入,故导致价格计算上存在差异。

(二)内蒙古久谦甲醇产量不变的情况下,消耗的水、电大幅减少
内蒙古久谦2012年至2015年7月,甲醇产量及水、电费用情况如下:

甲醇产量(万吨)	63.87	106.13	104.73	107.64
合计(万元)	898.85	1,828.19	1,492.21	2,983.90
单耗(元/吨)	14.07	17.23	14.25	27.72
用电	7,783.44	13,854.85	12,890.71	14,568.64
单耗(元/吨)	121.86	130.55	123.09	135.35

1、水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1)内蒙古久泰化学的水费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当年通过技术优化改造有效的降低了甲醇单耗指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水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1)内蒙古久谦自投建的水费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当年通过技术优化有效的降低了甲醇耗水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实施了浓盐水平回收技术改造,提高污水回收利用率效率;
2)在净化、合成环节增加换热器,回收蒸汽产生的冷凝液,并进一步接入水循环环节,有效降低耗水;
3)更换锅炉多台炉管,减少锅炉排污量,从而实现节水目的;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6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投资”)拟向山东联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微创广告(以下简称“微创广告”)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联创股份拟分别以现金收购广告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微创广告100%股权,柘中投资持有微创广告7.24%股权,作为微创广告股东之一参与该事项。柘中投资与联创股份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3、本次交易尚须经联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同意,柘中投资于2015年10月8日与微创广告其他股东和联创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将柘中投资持有的微创广告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出售给联创股份。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 方: 山东联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东昌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国
乙 方: 上海微创广告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杨浦区昌昌路1212号410室E
法定代表人: 叶青
丙 方: 微创广告全体股东
1、叶青,微创广告实际控制人,持股85%;
2、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24%;
3、宁波保税区长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0%。
三、出售资产概况
本次柘中投资拟出售资产为其所持微创广告7.24%股权。微创广告100%股权预估值和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01,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尚需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仲裁的最终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若正式评估报告中的最终评估值高于上述转让价格,则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不变;若正式评估报告中的最终评估值低于上述最终交易对价,则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在以上目前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情况下,柘中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支付比例为整体交易对价的7.24% (即RMB7,348.6万元)。
上海微创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212号410室E,股东为叶青、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保税区长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15年6月30日,微创广告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108.96万元,负债总额为28,133.29万元,净资产为6,975.65万元;微创广告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639.06万元,实现净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8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大北农CP001)(债券代码:04140204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大北农CP001
4、债券代码:041402043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计息期间:利率为10.30%
7、兑付日:2015年10月10日
二、兑付办法
1、兑付时间
兑付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给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发生变更,应及时与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

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

三、本次兑付相关情况
1、发行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正国
联系方式:010-82565640-8677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263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彦博
联系人:王艺丹、刘凯
联系电话:021-25198888,63323840,63328777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文化 公告编号:2015-1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1-9月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87.62%—453.74%,变动区间为10,500万元—15,000万元。
3、修正原因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332,240元-230,238元	盈利,2,708.87万元
净利润	盈利 9,000万元-10,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修正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黄金价格的波动对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以及报告期间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的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